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099號

原告 留右芸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王文廷律師

被告 嚴玉妹

日日發建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留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零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依上說明，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

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起訴程序自有欠缺，應予補正。復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嚴玉妹（下逕稱其名）與被告日日發建設有限公司（下逕稱日日發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二)被告留文彬（下逕稱其名）應將日日發公司股東名簿回復為留文彬900萬元出資額之登記。(三)確認日日發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召開之111年度股東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現金增資8,000萬元決議無效。(四)確認日日發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召開之111年度股東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股東嚴玉妹將出資額10萬元贈與留璿，留璿成為日日發公司股東決議無效。(五)確認日日發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召開之111年度股東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配合前項公司增資與增加新股東依法修訂公司章程決議無效；備位聲明：(一)日日發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召開之111年度股東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現金增資8,000萬元決議應予撤銷。(二)日日發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召開之111年度股東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股東嚴玉妹將出資額10萬元贈與留璿，留璿成為日日發公司股東決議應予撤銷。(三)日日發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召開之111年度股東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配合前項公司增資與增加新股東依法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應予撤銷等語。揆諸首揭意旨，原告於

01 先、備位各項聲明其性質上均屬財產權訴訟，原告未主張先
02 位聲明(一)、(二)所獲得之客觀利益，且不能核定，故分別以16
03 5萬元計算之。而原告先位聲明(三)、(四)、(五)及備位聲明均係
04 否認日日發公司111年3月31日之111年度股東會議決議之效力，
05 經濟上目的同一，故應核定為165萬元。則先位聲明訴訟標的
06 價額之核定應為49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165萬元=495萬元】；
07 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為165萬元。又預備之訴，訴訟標的
08 價額應以最高額為選擇，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之495萬元為核定，
09 自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千元，扣除前繳3,000元，尚應補繳4萬
10 7,005元（肆萬柒仟零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12 不繳，即駁回其訴。
13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黃信樺